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的意见（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的意见（草案）》（以下简称《意见（草案）》）。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1、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微生物菌剂被广泛地运用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微生物有着随环境改变而发生变异的特性，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需要加强规范管理。制定《意见（草案）》是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的举措。

2、目前，本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主要在垃圾处理、河道治理、废水处理、土壤修复、生物除臭等领域应用，涉及多个行业、多个部门，制定《意见（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沟通、联席会商、协调沟通、综合治理机制，

促进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筑牢城市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防线。

3、制定《意见（草案）》将有助于建立“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营造鼓励技术研发和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风气，为企业提供更多优质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在充分了解行业现状和企业生产、使用、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编制了《意见（草案）》初稿，并召开专家和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夯实微生物菌剂提供和应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和应用单位在环境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二部分为规范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单位的服务标准，明确开展环境安全评价工作的原则以及技术、程序方面要求。

第三部分为强化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和指导服务，明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为推动行业协会进一步发挥自律自治作用，鼓

励各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

四、实施日期

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了文件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